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6804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無照駕駛狀況遲未改善，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而現行無照駕駛罰鍰已逾二十年未調整，未能配合現今社會經濟情況，無法產生嚇阻力；另外針對青少年無照駕駛，現行條文規定只通知車輛所有人，並未要求主管機關即時通知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致家長多於收到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始知悉青少年違規之情事，難以落實督促子女之管教責任。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交通部委辦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109 年研訂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計畫」期末報告書，近五年（104-108 年）6 至 17 歲未成年無照騎機車的傷亡人數，105 年雖從 268 年下降 249 人，但自 106 年起人數便開始上升，108 年已達 275 人，顯見未成年違規無照駕駛情形之嚴重性。
- 二、現行無照駕駛罰鍰係九十年一月修正，至今已逾二十年尚未調整，無法跟進現今經濟情況，難以產生嚇阻力。爰參酌現行條例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之處罰，將罰鍰提升至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另增訂移置保管無照駕駛車輛，避免駕駛人再趁隙駕駛。
-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兩次以上者處以最高額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另對於無照駕駛累犯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輛規定。
- 四、增訂對汽車所有人罰則，將吊扣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不過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 五、另外依據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規定，未成年者違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規定時，將同時通知車輛所有人。若車輛所有人非違規者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恐因行政疏失，致青少年得隱匿違規事實，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見得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能在第一時間知悉未成年子女之違規情事。此外，違規青少年之經濟尚未獨立，經常累積欠繳罰款而持續加重罰款金額。待青少年成年欲考取駕照時，才得知其須先繳清積欠的罰款後，再經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一同參與安全講習課程，方可考取駕照，而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此時才得以了解子女的違規情況。因此同時修正本條第三項針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如有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同時通知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u>二萬四千元</u>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u>移置保管該車輛</u>：</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u>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得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沒入該汽車。</u></p> <p><u>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u></p>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鑑於近年我國無照駕駛通報數日趨上升，爰將罰鍰上限提升至二萬四千元並增訂移置保管該車輛避免駕駛人再趁隙駕駛。</p> <p>二、增訂第二項，參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有關酒駕累犯之處罰，規定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兩次以上者處以最高額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另增訂對於無照駕駛累犯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沒入車輛規定。</p> <p>三、原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項次遞延。</p> <p>四、青少年違本條例時，原條文僅規範將同時通知車輛所有人，若車輛所有人非違規青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恐因行政疏失，致青少年得隱匿違規事實，爰修正本條，不論車輛所有人為何，一律皆須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五、第六項增訂對汽車所有人罰則，將吊扣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不過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同時通知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應針對上開人員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